

理论研讨

争创一流人民法庭群恰逢其时

刘刚

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事业的基础,处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最前沿,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新一轮领导班子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争创全省“一流人民法庭群”的目标,我认为这是立足实际,恰逢其时的。目前,东海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建设...

一个五年改革纲要(1999-2003)就专门指出,按照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方便审判的原则和“规范化、规模化”的要求合理设置人民法庭。同年7月出台的《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人民法庭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群众的工作方针,人民法庭是基层法院的派出机构,在日常管理方面不能归入乡镇的“站”“所”,法庭也不能参与乡镇的行政执活动。2002年出台《人民法庭建设标准》,2005年出台的《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更是明确指出“人民法庭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织”。经过1999年(撤销五个法庭)、2002年(撤销两个法庭)两次撤并、调整,有双店、白塔埠、房山三个人民法庭都及时设立了党支部,隶属于法院党总支,改变了以前法庭党组织关系隶属于辖区党委的局面。双店法庭经过改造后,于2001年5月全面投入使用。

争创“一流人民法庭群”是法庭自身发展的要求。目前,东海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无论是硬件建设,还是软件建设,都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四个人民法庭分布科学,功能区分合理,设施齐全。每个法庭均配备了较好的通信、交通工具,实现网上远程立案、电子签章等。人民法庭建设的整体水平在全市乃至整个苏北地区都是走在前列,为开创新时期法庭审判工作新局面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单位”,从2014年10月开始,按照“1名主审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模式组建两个审判团队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双店法庭辖区大,企业多,在服务辖区企业方面采取灵活保全财产、多方协调解决问题、走访企业等方法,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房山法庭积极发挥法庭前哨阵地优势,探索家事审判机制,完善涉农环境损害赔偿处理机制,在促进和谐美丽新农村建设中取得了良好效果。青湖法庭在探索人民调解与法院审判工作对接方面开拓了新思路,形成了新的经验,有的矛盾冲突大的案件因人民调解员的参与得以妥善化解。

争创“一流人民法庭群”是历史发展的要求

从1951年建院到1998年,东海县人民法院先后设立了石棚、汪庄、包庄、牛山、胶峰、温泉、平明、安峰、岗埠、洪庄、双店、青湖、黄川等十三个人民法庭。经过多次撤并、迁址、更名,特别是1999年、2002年两次撤并调整及之后青湖法庭重建,现有双店、房山、白塔埠、青湖四个人民法庭,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东西南北均设有一个人民法庭的合理格局。截至目前,全市建成投入使用人民法庭从无到有(尚有2个正在建设中),东海就有4个。四法庭方便群众诉讼,解决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2007年以来,妥善处理各类案件34000多件,年均超3400件,四个法庭获得了一系列荣誉,特别是双店法庭,2012年荣获“全国先进集体”,被省法院表彰为集体一等功。

回顾历史,东海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建设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54年到1998年第一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这时期的重点在人民法庭从无到有,并伴随着艰难的法庭场所的建设。1956年2月第三个巡回法庭全部撤销,设立石棚人民法庭;1964年到1998年相继设立了包庄、汪庄、平明、洪庄、双店、青湖、黄川、胶峰、房山、牛山、温泉、岗埠等人民法庭。1998年,经过多次撤并、调整、迁址、更名,共有10个人民法庭。

2014年以来,法院人民法庭建设完成了从硬件建设到品牌建设的转变。2014年以来,白塔埠、房山、双店三个法庭按照新的《人民法庭建设标准》一类标准进行了装修改造,青湖法庭按照新的《人民法庭建设标准》一类标准进行了建设。硬件建设基本完成,我们及时将重点转移到品牌建设中来。每个法庭均有其独特的历史、地理位置和人文环境,在开展司法服务过程中形成了各自的特点特色,形成了一些司法服务品牌。白塔埠法庭与驻地检察院建立共建机制,围绕涉农纠纷实质性化解这一目标,联手化解及时调处矛盾,互通信息协同风险防控,规范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在维护乡村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取得了积极效果。多年来,双方通过共同努力,化解大量矛盾,有效提升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案件息诉服判率不断提升,该项工作多次受到省两级法院的肯定。双店法庭是法院的老先进,在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中,被省高院确定为

第二个阶段是1999年到2005年第二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其重点在法庭布局的调整变化及撤并法庭,打造一个法庭的工作思路方向转变。1999年3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人民法院

第三个阶段是2005年到2014年第三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这时全国3000多个基层法院所属的派出人民法庭已有1万余个,大部分已经按照标准建设并投入使用。大规模的法庭建设基本完成。2005年以来,东海县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了人民法庭规范化、现代化、信息化建设。白塔埠、房山两个人民法庭于2007年7月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青湖人民法庭的论证选址等前期工作完成,还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在不设法庭的乡镇设置了10个巡回审判法庭,配备了必要的办公设施。

第四个阶段是2014年第三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至今,人民法庭发展进入新的阶段。这次大会提出要以改革的精神推进人民法庭工作,把司法改革的要求落实到人民法庭。这期间,东海县人民法院为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格局,高标准、严要求推进青湖人民法庭,该法庭于2016年2月正式投入使用。同时,严格按照上级院的相关工作要求,贯彻“经济、绿色、美观”和不铺张浪费的原则,对白塔埠、房山、双店三个人民法庭进行装修、改造。这期间,双店人民法庭作为全省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单位进行了主审法官制等改革,其他三个法庭在改革发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在历史的坐标上看人民法庭的发展,我们发现,截至2014年第三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前后,全国大规模的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东海县人民法庭的情况也大概如此。我们有责任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切实发挥人民法庭的功能作用。



交警进校园 安全记心间
为做好辖区内校园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师生交通安全意识,保障广大师生的出行安全,新学期一开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队就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所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民警通过生动的交通安全课,带领师生识别交通标识,告知学生在公路上玩耍、追逐车辆、乘坐低速载货车辆等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倡导学生不乘坐超载、超员车、农用车辆。课后民警还带领学生集体学习了交通安全手势操。随后,民警又检查了各校校车的交通安全设施,及时排除潜在的交通安全隐患。
此次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广大师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增强了师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受到了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魏晶 刘一

政法一线

蹊跷的微信群 原是红包赌博群

东海警方破获一起“微信红包赌博”案

近年来,微信红包受人喜爱,本来是一种娱乐方式,却被不法分子变成了赌博的“工具”。近日,东海警方破获一起利用微信红包进行赌博的案件,涉案金额达2万多元,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房某。

每天红包达数千元,民警深入一探究竟

2016年11月份,有居民在县公安局白塔埠派出所社区民警的微信民警朋友圈看到,白塔埠有个专门“发红包”的微信群,每天红包数额达数千元。如此大额的“微信红包”,民警敏锐地意识到该微信群可能有嫌疑,由民警进入该群一探究竟。

民警在进群后,便对发红包红包金额进行详细了解,最终确认该群是一个利用微信红包数额的尾数进行赌博的微信群。后民警伪装身份加群主为好友,随即对群主的身份和群规则进行详细了解,及时截屏取证。

因此类群主身份十分新颖,若无其他案例借鉴,在取得相关证据后,办案民警先与法制部门进行沟通,经法制部门办案,确定为一群赌博案案件,且规则明确,群主抽头数额,群成员参赌人数,及参赌人员输赢较大,群主符合刑事赌博罪立案标准,随对该案立案刑事案件开展侦查工作。

全程跟踪取证,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

据县公安局白塔埠派出所副所长董立超介绍,犯罪嫌疑人房某十分狡猾,为逃避打击,通常在群群进行赌博几天后就解散群解散,之后重新建群拉人进行赌博,给取证带来一定难度。外加参赌人员

身份多为虚拟,且人数众多,民警需及时对群内成员信息情况进行汇总摸排。

“为做好取证工作,我们从晚上6、7点钟开始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全程跟踪取证,才能确定大量的电子信息及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办案民警认真的宗。

民警经调查发现,2016年12月3日,该微信群以红包形式进行赌博活动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3时许,群主房某一直在抽头获利。民警分析认为,因群内成员持续活跃,当日早晨房某可能不会早起,且抓捕时已经成眠,遂组织警力于12月3日早晨6时许开展抓捕工作,成功将还在睡梦中的房某抓获,当场查获用于建微信群作案的手机2部、手机卡3张等。

红包为高线,这就是赌博

经审查,房某对其利用微信红包群组织他人参与赌博,并从中抽头获利2万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警方介绍,微信红包赌博看似与传统赌博形式不同,但抽头获利、博弈性质与传统赌博无异,开设赌场无异。同时,微信红包赌博因其犯罪成本低、隐蔽性强、参赌人员多、传播速度快且流动性大,给公安机关打击此类犯罪带来一定难度。

“网络社会也是法制社会,并不是法外之地,不管是何种犯罪,警方都将坚决打击,决不姑息。”东海警方提醒,任何形式的赌博都是违法的,网络赌博同样有危害性,一旦发现类似的红包群不要参与,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魏晶

县司法局“三下乡”献法治大礼

近日,东海县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在房山镇启动,县司法局依托“三下乡”平台,组织精干宣传队伍,为群众赠送法律书籍,法治春联,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本次活动中,县司法局顺应群众法治需求,精心准备了系列法治大礼。一是送法治知识。发放法律读本400册,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人次。二是送法治文化。县司法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县内法治文化创作协会社会组织,免费为当地村民写法治春联,为村民送去和谐幸福的喜气。三是送法治帮扶物资,支持当地法治宣传设施建设,提高法治宣传效果。

以案释法

工程再小 书面协议不能少

2014年8月,某公司办公用房改建,刘某在搭建彩钢瓦进行电焊作业时,触电身亡。公司认为该工程口头承包给王某,应由王某赔偿,但王某否认承包关系。为安抚家属情绪,甲公司在未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情况下,先行赔付刘某家属85万元,后再起诉至法院向王某追偿赔付款68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通过事发后王某在安监部门的笔录,其他事故相关人员的陈述,事故调查报告等综合分析,可以认定公司将工程承包给了王某,王某又将彩钢瓦工程转包给刘某。因三方均存在过错,按照过错归责原则,刘某自行承担60%的民事责任,公司和王某各承担事故20%的民事责任,王某赔付给公司20余万元。

【法官点评】建设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案某公司因工程规模小,和王某熟识而未订立书面协议,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后,公司多赔付的几十万损失无法追回。因此,工程规模无论大小,双方交情无论深浅,均应订立书面合同,以防争议纠纷发生时互相推诿扯皮。

政法学会宣

政法动态

县检察院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荣获全省精品案件

日前,在省检察院刑执处组织开展的“2016年江苏省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例”评选活动中,经中院评选推荐,省院执处组织专家评审,共选出17件作为江苏省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例。其中东海县检察院刑执处办理的“在押人员王济武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被省院评为“2016年江苏省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例”,并上报高检院参与2016年度全国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例评比。

东海县检察院

网上逃犯“卡口现行” 东海特警“顺藤摸瓜”抓获

日前,黄川镇逃犯黄某在乘坐轿车经过卡口时,被东海县公安局特警大队勤务指挥部发现,之后特警“顺藤摸瓜”将其抓获。

2017年2月10日,黄某涉嫌交通事故被湖北省公安厅上网追逃。2月12日,东海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勤务指挥部在对全县在逃人员进行研判时,发现黄某当日乘坐一辆红旗轿车经过黄川镇附近一个卡口。勤务指挥部立即安排监控人员对此卡口附近24小时严密监控。2月13日上午8时许,监控人员又发现黄某乘坐此车辆经过卡口,巡特警大队立即派遣巡特警中队兵分四路在黄某可能行驶的方向进行查找。2个小时后,特警中队逐渐缩小包围圈至黄川镇某村,并联合黄川派出所开展网上查找某乘坐的车辆。11时许,发现黄某乘坐的红旗轿车停在黄川镇驻地一家洗浴中心门前,特警中队和派出所民警当即在黄某乘坐的轿车周围伺机抓捕。11时30分许,黄某刚来到轿车前就被在此守候的特警和黄川派出所民警抓获。

何斌 王欣欣

48小时往返1000多公里 异地作战抓获潜逃3年诈骗犯

近日,县公安局山左口派出所所长徐进德一行5人星夜兼程,成功将潜逃了3年之久的诈骗犯陈某抓获归案。

2013年7月间,陈某冒充军人身份以能带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陈某办理取保候审为名,先后多次从陈某父家骗取现金共17万元。后陈某冒充军人身份,以能带人考入军校为名,接连骗取陈某、赵某22万元。

案发后,陈某友潜逃,东海警方苦追3年来,近期经过多方侦查,警方确认了陈某友的活动范围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为保证抓捕行动万无一失,派出所所长徐进德带队赶赴苏州吴江,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确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友多在黎里镇某厂内活动,民警随即蹲点守候,准备发现目标后立即抓捕。

在经过27小时不眠不休的蹲守后,始终没有发现犯罪嫌疑人陈某友踪迹,民警决定放弃蹲点被动等候的抓捕方案,重新制定了筛选排查主动出击的抓捕措施,在陈某友起身的出租屋附近,对目标小区的出入车辆进行全部布控,民警冒雨对小区进行实地排查,最后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乘坐的交通工具,并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陈某友抓获归案。抓获后,办案民警连夜驱车6小时将犯罪嫌疑人带回东海。犯罪嫌疑人陈某友自知害人不浅,对其诈骗陈某、赵某,赵某共计近40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在抓捕诈骗犯陈某友的过程中,东海县山左口派出所民警48小时往返1000多公里,付出极大的努力,战胜诸多困难,终于将潜逃3年之久的诈骗犯陈某友抓获归案。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友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魏晶 金子程

县司法局“三下乡”献法治大礼

近日,东海县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在房山镇启动,县司法局依托“三下乡”平台,组织精干宣传队伍,为群众赠送法律书籍,法治春联,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本次活动中,县司法局顺应群众法治需求,精心准备了系列法治大礼。一是送法治知识。发放法律读本400册,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人次。二是送法治文化。县司法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县内法治文化创作协会社会组织,免费为当地村民写法治春联,为村民送去和谐幸福的喜气。三是送法治帮扶物资,支持当地法治宣传设施建设,提高法治宣传效果。

魏晶 金子程